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

自願性公告 圳華強制清算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後，有關強制清算進展之最新情況，中國法院已接受清算組之提呈，再進一
步延長強制清算六個月之期限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茲提述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
告內，有關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
立之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49%之權益）強制清算（「強制清算」）之相關章節。根
據強制清算，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為此目的已委任清算組（「清
算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強制清算之最新情
況，據此，本公司剛接獲清算組通知，中國法院已接受清算組之提呈，再進一步延長強
制清算六個月之期限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另作有關公告及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TAN Carmen K. 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 先生、NGU Angel 先生及馬超德先生。